

# 关于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维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可、张礼贵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本次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认真地审查，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方案内容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贵阳市清镇黔中泉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以及会议登记事项等。

201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2 点，公司在贵州省清镇市云岭东路 1 号贵州湖城雅天大酒店 3 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霍泉先生主持。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公告》所告知事

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67 人，代表股份总额为 22052.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14%。

### （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律师。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会议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是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 （二）会议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2052.5 万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 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2052.5 万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 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 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2016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2052.5万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4. 审议通过《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2052.5万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5. 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2052.5万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6. 审议通过《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2052.5万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7.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代表股数：22052.5万股，反对票代表股数：0股，弃权票代表股数：0股；同意票代表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数的100%。

8. 《关于补充确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3,281.5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8%；反对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33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赵向阳、李辉、王晓健、吉星、王洪林、贺成纲、贵州钱口袋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9. 《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4,540.50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赵向阳、王晓健、吉星、贵州钱口袋互联网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贵州维拓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张可  
张礼贵

2017年4月11日